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562號

原告 山城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棠

被告 林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牌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之號牌壹面返還原告。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5,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信託靠行委託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本院卷第25頁）：「若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及保證人等合意以甲方（即原告）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而系爭契約之甲方即原告起訴時登記之營業處所位於苗栗縣公館鄉，是兩造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曾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其所有之2022年式MAN廠牌曳引車1輛（下稱系爭車輛）信託登記為原告所有，並領用KLL-9191號營業汽車牌照1面（下稱系爭

01 牌照)，並約定系爭車輛之使用牌照稅、燃料稅及車輛駕駛  
02 人或車輛違規罰款（含滯納金、遲延利息等）應由被告繳  
03 納，詎被告自民國111年8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燃料稅、罰  
04 款、保險費、公會費、行費等費用，迄113年3月15日已由原  
05 告代為墊付新臺幣（下同）281,713元，顯已違反系爭契約  
06 第7條、第10條約定，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6條以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催告被告於7日內給付，逾期逕為終止不另通知，爰依  
08 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請求被告將系爭牌照返還原告等語。並  
09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車輛使用牌照稅、燃料稅及車輛  
14 駕駛人或車輛違規罰款（含滯納金、遲延利息等），乙方  
15 （即被告）應自負繳納之責，或於各項稅費之繳納期限前，  
16 以現金委由甲方（即原告）代繳、若甲方基於名義上車主需  
17 先行繳納者，乙方應即償還之。」、第10條約定：「乙方應  
18 依公會規定按月繳付甲方公會費及辦公費。」，第16條前段  
19 則約定：「依法律或契約約定，乙方應負任何款項（例如稅  
20 金、罰金、保險費、車款、服務費、車輛肇事理賠等等）皆  
21 應由乙方向甲方繳納，任何一項不按期繳納經甲方催告而不  
22 繳納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另於第13條前段約  
23 定：「乙方於本契約合意或甲方單方終止時，應將甲方所有  
24 交付乙方使用之車牌，無條件交還甲方。」是被告使用系爭  
25 車輛倘未按期繳納或未將前開系爭契約第7、10條所約定之  
26 應負擔款項交付原告，經原告催告仍未履行時，原告即得單  
27 方終止系爭契約，並得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

28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系爭契約約定繳納系爭車輛之各項  
29 稅費等語，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車主帳款明  
30 細表、系爭車輛各項稅費繳納收據為證（本院卷第21至63、  
31 137至169頁），堪認其主張為真實。而本件起訴狀乃於113

01 年9月15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101至103頁），原告於本院1  
02 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稱並未收受被告返還其墊繳之  
03 前開款項（本院卷第124頁），並提出各項稅費收據為證  
04 （本院卷第137至169頁），衡諸常情繳費收據通常係由繳款  
05 人所執有，是堪認被告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將系爭車輛欠繳  
06 費用返還原告，是系爭契約業經原告於起訴狀送達後7日之  
07 翌日即113年9月23日終止，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3條前段約定  
08 請求返還系爭牌照，應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3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10 系爭牌照1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4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  
16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  
17 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景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周曉羚